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856號

原　　告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瑞

被　　告　陳玥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玥帆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原告起訴狀記載：「壹、先位聲明：一、民國111年5月3日以前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貳、備位聲明：一、民國110年8月1日以前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」，依原告上開記載，本件訴之聲明欠明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訴之聲明（即先、備位聲明所請求之債權為何，及請求具體明確之價額）、並提出供本件訴訟釋明用之事證（即請求被告對原告債權之明細及證明單據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出繕本1份。

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應依上開㈠之說明，就本件原告陳報請求之先、備位聲明之具體價額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就請求較高之價額而核定為本件之訴標的價額，並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自行計算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

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